翁院長一行視導金門高分院及地院
邀請法院同仁及轄區律師業務座談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刑事廳劉令祺廳長、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人事處楊燕桐簡任秘書等一行人，於十月二十九日蒞臨金門，視導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方法院之業務。

翁院長除參觀法院辦公室、法庭及便民服務措施外，並召集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其他同仁，也邀請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會中與會人員針對法官考績、員額不足、硬體設施之加強等，廣泛提出建議。法官考績方面，因派任至金門之法官多非金門籍，雖然離鄉背井，但每個法官均競競業業、絲毫不敢懈怠，服務成績均非常優良，如能在考績甲等比例限制下予以特別考量，較能有實質之激勵作用。員額方面，不論是金門高分院或金門地院，都有不足之問題，每位同仁均兼辦多樣工作，尤其在金門地院的法警人數，以及金門高分院無資訊人員，都希望司法院能准予增加員額。又金門地院僅有二間法庭，供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使用，不但不足，硬體設施亦過於簡陋，實有增設法庭並改善設備之需要。司法院相關單位除當場作答復外，並將相關問題帶回研究解決。就院舍問題則說明，希望法院以租用房舍來解決法庭不足之問題；至遷建司法大樓一案，因政府財政困難，以及桃園、新竹、高雄等地區法院更具急迫性，現階段辦理仍有困難。

翁院長於視導告一段落，中午前往金門縣六桂宗親會祭祖，受到宗親會理事長及六姓族人熱烈歡迎，在簡單隆重的儀式下完成。下午前往金門鎮總兵署（法院舊址）等地走訪後，傍晚結束金門視導行程，搭機返回臺灣。（光）

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出國應事先申請

【本刊臺北訊】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其立法意旨，係爲防範涉及國家機密者而言。」各級法院因辦理案件需要，有第三條情形者屬收受國家機密機關，辦理該項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或有接觸該項國家機密程度之不同，如法官因辦案之需要，有綜悉之必要，其餘辦案配屬之各級行政人員亦因工作性質而有不同程度之接觸，均屬接觸國家機密人員。再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序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準此，司法院政風處特再呼籲各級法院司法人員如有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而要出境時，應遵守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範，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花蓮地方法院溫馨接送當事人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於日前將民事庭、科等單位遷至花蓮市球崙一路二八六號新院區辦公。新院區寬敞，停車洽公方便，且辦公大樓採歐風設計，庭院採水世界波紋規劃，花木扶疏，綠草如茵，如置身歐洲美景。除硬體規劃外，動線之安排光線明亮等院內之設計均詳加測試，務求完美，另路標、路線以及開庭通知均經設計，期盼當事人能體會法院用心，令人耳目一新。

另啓用迄今，仍有部分民衆習慣至原院區開庭及洽公，該院本於服務精神，上班時間，除免費提供交通車整點發車接送外，對於急於開庭之民衆更以專車接送方式辦理。法院的體貼，民衆點滴在心頭，除一再言謝外並表示對法院的信賴。（鎮）

（上文接第一版）

試辦期間司法院分別於八月十一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十三日派員至板橋地院、士林地院、雲林地院視導試辦法庭席位布置及實際法庭活動，就試辦方案執行情形及所發現之問題作成以下初步評估報告：㈠各試辦法庭之硬體條件不一，適足反映目前各法院法庭空間之窘境，除非新建之法庭大廈，或改建如雲林地院之長方形中、大型法庭，否則方案一審判活動區與旁聽區之間，難以酌留安全空間。㈡關於法檯高度部分：面積較小之法庭，如維持五十公分之高度，在應訊人就座應訊之情況下，恐產生壓迫感。但若爲中、大型法庭，如雲林地方法院法庭縱深長，應訊席與法官席有一定之間距，高度五十公分則屬適宜，將來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時，宜視法庭面積大小規定，使當事人得於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更臻完善。㈢關於書記官席的位置，可參酌日本法庭同一方向調整，且通譯席應考量一併改爲與法官席同一高度，在應訊人向法官席，恐產生壓迫感。但若爲中、大型法庭，如雲林地方法院法庭縱深長，應訊席與法官席有一定之間距，高度五十公分則屬適宜，將來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時，宜視法庭面積大小規定，使當事人得於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更臻完善。㈣關於法庭舒適應訊設備，可參酌日本法庭一方改爲與法官席同一高度，在應訊人向法官席，恐產生壓迫感。但若爲中、大型法庭，如雲林地方法院法庭縱深長，應訊席與法官席有一定之間距，高度五十公分則屬適宜，將來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時，宜視法庭面積大小規定，使當事人得於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更臻完善。

臺中高分院網站過通AAA等級章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爲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爲民理念，積極進行對外網站AAA無障礙網頁設計，期能服務障礙人士上網需要，其間歷經二個多月的規劃設計，已於今（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第三優先等級無障礙網頁設計標準。

障礙人士由於身體上的缺陷，在日常生活、學習、行動及社交上產生相當多的限制，該院陳義雄院長有感於「無障礙空間」設計，不但是一種社會的趨勢與道德精神的表現，同時更是管理者應採取的積極策略，於是指示書記處、資訊室著手規劃設計，資訊室楊仙印主任鑒於研考會規定無障礙網路空間，硬推動時程爲今年底前需取得A等級標章，九十四年前需取得雙A等級標章，如每年修改網頁將會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遂率領該室陳建博管理師等人直接向並未要求的AAA最高等級挑戰，如今取得標章，成爲司法機關第一個具有AAA等級標章的全球資訊網網站，使無障礙空間更向前邁進一步。網址：tch.judicial.gov.tw（印）

最高法院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十一月二日召開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會中就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有無溯及之效力，公布後，實務上所衍生之適用問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略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聲請補充解釋。及衍生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是否牴觸本號解釋意旨及憲法之疑義，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決議，及釋字第二七號解釋理由，

桃院邀請張正傑暢談音樂與生活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提升同仁人文素養，舉辦藝文講座，邀請名大提琴家張正傑教授，談「音樂與生活」。

袁再興院長介紹時指出，張教授是國內知名的大提琴家，曾赴奧地利、芬蘭等國接受名師指導，並獲聘爲奧地利、瑞士等國音樂學院教授。爲使古典音樂能普及推廣，並拉近聽衆和音樂之間的距離，張教授一九八九年返國任教後，即透過演講、著作、教學，及結合東西方元素之舞臺表演與演奏等輕鬆的「絕對音樂」，讓大家發揮想像空間，各抒己見。最後放映樂團指揮之影片，讓同仁比較不同風格的指揮家，指揮演奏相同樂曲，所展現的不同風貌。

此次張教授深入淺出的精彩演講，不僅讓桃院大禮堂座無虛席，更爲與會者開啓音樂欣賞大門，得以一窺古典音樂的堂奧。同仁爭相與張教授合影留念，爲名大提琴家的到訪，畫下完美的句點。（姝）

張教授用互動式的演講，吸引聆聽者的注意，他先播放「標題音樂」之代表—韋瓦第的「四季」小提琴協奏曲之中「秋」的樂章，同時配合音樂的演奏，說明該樂章是形容豐收的喜悅心情，人們在慶典中痛快的喝酒、乾杯、狂歡，而酒後的微醺、打嗝與昏睡情景，竟然也能夠由樂聲及音符來表現。旋播放韓德爾「皇家煙火」組曲，並當場邀請二位聽衆試著依音樂節奏，模仿英皇喬治二世夫婦以「王者之姿」走路之神態，讓大家練習感受音樂表達的意涵，瞭解音樂表達於有主題的「標題音樂」，張教授再以年逾三百歲之名琴現場拉奏，介紹只有音符而無主題的「絕對音樂」，讓大家發揮想像空間，各抒己見。最後放映樂團指揮之影片，讓同仁比較不同風格的指揮家，指揮演奏相同樂曲，所展現的不同風貌。

此次張教授深入淺出的精彩演講，不僅讓桃院大禮堂座無虛席，更爲與會者開啓音樂欣賞大門，得以一窺古典音樂的堂奧。同仁爭相與張教授合影留念，爲名大提琴家的到訪，畫下完美的句點。（姝）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近代私法史
Franz Wieacker 著　陳愛娥、黃建輝 譯　書號 1Q79　定價 七八〇 元
從中世紀到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由法律家階層的地位、法學文獻的種類、司法與立法實務到哲學與法學思想的背景，作者追溯近代私法的起源，挑望它後續的發展，體系鬆懈，故此部鐵細憂

強打新書
法總論
著
版・即將上市
學博士
法律系專任教授
科書的體例，大組織而後才論但實際上人民接，所關心的是行及措施，而不是而且對於初學行說，先討論行政能引起學習的興是先論述行政組織。本書經過版，除了延續先內容上力求廣務期詳盡，體系助於讀者迅速地整體概念。
去逐條釋論
二)(三)
、蔡佩芬
004 年 10 月
530 元
4 年 3 月
320 元
陽街一段 56 號
7-11 旁)
02
漢路 70 路
05
城
華街 187 號 1 樓
2)
3
・閱讀更輕鬆
jobook.com.tw/
文圖書資訊網
：19526123
書出版有限公司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合適您的專用版
【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權限備份管理◎◎
專業版 36000
普級版 26000
簡易版 22000
存函版 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ftwareic.com.tw

宇法（李俊德）課程
9493 年 11 月「債編課程」；12 月「身分法」
諸 4 月「海商法」；4 月「強執法」
報名及詳情請參考 www.lawspace.com.tw
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

法律事務所誠徵
執業律師：男女不拘，有意者請備歷照郵寄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三樓之二　陳小姐收
電話：〇三—四二二七四九八

法律事務所徵求合署律師
本事務所位於台中地方法院對面，交通便捷，位置明顯。所內空間約七十坪，軟硬體設備、冷氣等一應俱全，有獨立辦公室，謹徵求合署律師乙名。
意者請洽　楊小姐
電話：(〇四)二二二一八六〇八（代表號）
傳眞：(〇四)二二二一八六一一